

证券代码：874288

证券简称：晶易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88	晶易医药	2025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将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3 栋 8 层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监

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高建青、张亮仁、郭碧强在 2024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促进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的作用，勤勉尽责地完成各项工作职责，并编制了《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状况，在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决算后，编制了《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 2025 年度战略规划，编制了《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规划，拟定公司 2024 年度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190,007.00 元。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湖南菁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菁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菁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菁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劲松、胡高云。

（九）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本公司审计服务中勤勉尽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等各方面提出了合理且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双方合作关系良好，沟通顺畅，公司拟继续聘用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其签订合同，具体审计费用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湖南菁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菁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菁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菁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劲松、孙亚洲、龚文华。

（十一）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2025 年度（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包含以前年度已授信但未到期的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至 7 年的贷款授信额度。

在期限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在累积不超过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劲松先生将根据公司融资需要，为公司及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并由

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合同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湖南菁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菁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菁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菁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劲松。

（十二）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结构性存款，拟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占用的资金滚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自本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十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的议案》

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变更营业期限，将目前工商登记的 50 年营业期限，变更为无固定期限。

本次营业期限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发起人名称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发起人长沙麓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长沙麓凯投资有限公司、丰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丰璟（南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中公司发起人股东名称。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非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非自然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8:30

（三）登记地点：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3 栋 8 层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 28 号金瑞麓谷科技园 A-3 栋 8 层；
联系人：晏亚平；联系电话：0731-8482669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长沙晶易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